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7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12日下发的《关于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1号）的相关要求，对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内容
1	重大事项提示	基于标的公司部分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进展，更新了交易对方公用集团的补充承诺。
2	重大风险提示	基于标的公司部分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进展，更新了“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的相关表述。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披露了本次现金对价支付的详细资金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业绩承诺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与计算依据。
4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了部分未决诉讼具体事由及最新进展； （2）补充披露了污水、污泥处理价格调整机制； （3）基于标的公司部分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进展，更新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4）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目前不存在因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的相关表述。

5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市场风险溢价、资本结构、贝塔系数、特性风险系数、债权期望报酬率等指标详细计算过程与取值依据。
6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基于标的公司部分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进展，更新了“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的相关表述。
7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